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天峨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河池市天峨县

合同编号：ZKSZ2025-224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 包 人：天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 计 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峨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峨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天峨县城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污水管网约 20871 米，其中 DN400 污水管 17575 米，DN500 污水管 3296 米；在原厂址扩建一座规模为 1.0 万 m^3/d 的污水厂（工艺为 A²O 加填料），一座规模为 5T/d 的污泥处理中心。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5. 投资估算：约 9986 万 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河发改审批【2025】45 号。

7. 工程进度安排：/。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天峨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污水管网、污水厂、污泥处理中心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系数方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 1534788.00 元)。

3. 因业务需要同时方便更好的就近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特委托乙方驻广西分支机构“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提供后期相关服务工作并进行本项目的开票和代收款工作，款项直接汇入授权受托单位账号：

账户：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账号：4505 0160 4843 0000 09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王文欢。

2. 设计项目负责人：任曼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河池市天峨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天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设计人：

(公章)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电 话：0371-86039598

传 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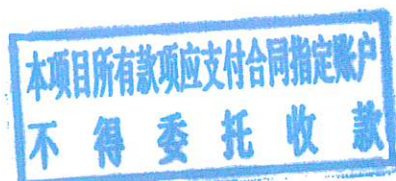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称：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开户账号：7391210182600037715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其他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发包人要求；（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 123 号（天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五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韦选肇；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934942670、0778-7871822；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00 号盈地大厦 11 楼。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清倩；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377108974；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发包人与设计人对签署本合同所了解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全部情况，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或终止或履行完毕，各方均有义务保密。保密条款适用于双方所有涉及到合作项目的人员及双方由于其他原因了解或知道合作项目信息的一切人员。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

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60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3.3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另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程费用 10%内的不另计设计费,超出原工程费用 1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计取设计费。

2.1.3.4 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设计阶段结算设计费。

2.1.3.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1.3.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文欢;

身份证号: 452726197510240039;

职 务: 天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系电话: 19907883998;

电子信箱: tezhzfj@163.com;

通信地址: 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 12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设计质量、工期、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验手续;协调各项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2.1.3.1、2.1.3.2、2.1.3.4、2.1.3.5、2.1.3.6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3.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1.3.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1.3.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3.1.3.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

3.1.3.6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任曼莉；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 CS154100359；

联系电话： 0771-566892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与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需经本合同发包人同意。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7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日历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编辑的 CAD 格式电子版及光盘。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初步设计一式八份（含概算书五份），光盘叁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6.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符合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且承担相关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___/___元/m²，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²）×单价（元/m²）。

（或）投标费率___%。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壹佰伍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1534788.00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___20%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7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5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7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使用于本合同的委托任务中。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中拥有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所提交设计成果的使用权。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的知识产权归设计人所有，上述文件及图纸的知识产权财产权及经济收益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项目的工程中。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设计阶段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附件6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非设计人的原因，发包人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逾期超过6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并向设计人支付应付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立即停止设计工作，发包人均按约定支付设计费，并向设计人支付项目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

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7条规定的设计资料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万分之二。逾期超过6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按照设计人实际交付的文件给予结算。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备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违法分包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天峨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设计内容：新建污水管网约 20871 米，其中 DN400 污水管 17575 米，DN500 污水管 3296 米；在原厂址扩建一座规模为 1.0 万 m³/d 的污水厂（工艺为 A2O 加填料），一座规模为 5T/d 的污泥处理中心。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①负责完成并制作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②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及概算，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8	<u>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经审查批准</u>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任曼莉	项目负责 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项目 副负责人	刘华生	给排水专 业	高级工程师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孔维新	建筑专业	一级注册建筑师	
土建专业 负责人	陈一军	结构专业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设备专业 负责人	魏清汉	电气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其他专业 负责人	张亚丽	造价专业	一级注册造价师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经审查批准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 壹佰伍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 1534788.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下浮系数: 2.80%

设计费=合同估算价×(1-中标下浮系数)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合同估算价×(1-中标下浮系数)=1579000×(1-2.8%)=1534788.00 元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 306957.60 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计 613915.20 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计 613915.20 元。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由设计方分支机构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负责财务结算, 委托方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银行账户(开户名: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0484300000997, 由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另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程费用 10% 内的不另计设计费，超出原工程费用 10% 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设计费。设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

